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29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債 務 人 林軒德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零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零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肆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